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九年級

第 4 次模擬基本學力測驗複習考試日程表

- 一、本校國九第四次複習考試訂於 112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1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舉行。
- 二、本次複習考採電腦閱卷方式處理，請同學攜帶 **2B 鉛筆及橡皮擦** 參加測驗。數學非選擇題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**黑色** 原子筆，因數學加考非選擇題，請攜帶 **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** 應試。
- 三、考試起訖時間以手搖鈴為準。
- 四、考試時間結束後方得離開教室，下課時間務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七、八年級上課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照常上課
- 六、考試日程表如後：

| | 時間 | 科目 | 時間 | 科目 | 時間 | 科目 | 時間 | 科目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4 月 20 日 星期四 | 08:30 | 社會 | 10:30 | 數學 | 13:50 | 國文 | 15:20 | 寫作測驗 |
| | 09:40 | | 11:50 | | 15:00 | | 16:10 | |
| 4 月 21 日 星期五 | 08:30 | 自然 | 10:25 | 英語 (閱讀) | 11:35 | 英語 (聽力) | 第五節照常上課 | |
| | 09:40 | | 11:25 | | 12:05 | | | |

七、考試範圍：全部會考範圍

註：1. 本次測驗請 各任課教師依原任課時間隨堂監考，交接時間為下課鐘響後 5 分鐘。

2. 九年級英聽 11:40 準時播放。

教務處教學組